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4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械”)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上海医械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康医疗”)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璞康医疗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械”)、北京康百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百世”)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并授权珠海医械、北京康百世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医械子公司上海七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木医疗”)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七木医疗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七木医疗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瑞”)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珠海德瑞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一、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9月5日,上海医械与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上海医械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2018年9月21日,七木医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七木医疗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2018年10月9日,珠海医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珠海医械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2018年10月18日,上海医械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上海医械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2018年10月19日,璞康医疗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合约》,璞康医疗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回收本金(万元)	预期年收益率(%)	预期收益(元)	实际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医械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72)	1,000	1,000	4.00%	66,849.32	4.00%	66,849.32
2	七木医疗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26)	700	700	3.60%	27,616.44	3.60%	27,616.44
3	珠海医械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F141422)	1,000	1,000	2.90%	27,013.70	3.00%	27,945.21
4	上海医械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367)	2,000	2,000	3.30%	57,863.01	3.3%	57,863.01
5	璞康医疗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2)	500	500	3.10%	13,164.38	3.10%	13,164.38

注:上表中序号3,珠海医械与农业银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其中,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为2.9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到期后,实际收益率为3.00%,因此,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一致。

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0日,上海医械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上海医械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30日,璞康医疗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合约》,璞康医疗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1日,七木医疗与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七木医疗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0日,璞康医疗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合约》,璞康医疗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2日,珠海德瑞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合约》,珠海德瑞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	北京康百世	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	4.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2	上海医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8年3461期人民币产品(TGG183461)	1,000	3.30%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3	璞康医疗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2)	500	3.10%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4	七木医疗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570)	700	3.45%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2月11日
5	璞康医疗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	4.1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6	珠海德瑞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4)	200	3.20%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北京康百世、上海医械、璞康医疗、七木医疗、珠海德瑞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上海医械、璞康医疗及珠海德瑞与平安银行、北京康百世与浙商银行、七木医疗与民生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北京康百世、上海医械、璞康医疗、七木医疗、珠海德瑞购买的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系保本型产品,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北京康百世、上海医械、璞康医疗、七木医疗、珠海德瑞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北京康百世、上海医械、璞康医疗、七木医疗、珠海德瑞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康百世、上海医械、璞康医疗、七木医疗、珠海德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3,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未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合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合约》;
3、《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合约》;
5、《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80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9
●回售简称:江南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A股股票“江南水务”(股票代码:601199)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1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13010)”(以下简称“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8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9”,回售简称为“江南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南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8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南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南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江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杰、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联系传真:0510-8627673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5191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5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60806609908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58206604597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8989811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账号608066099080,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804,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朱春城先生、董事任建宏先生、董事王剑铭先生、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独立董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监事郝爽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朱雪梅女士、副总经理关洪峰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04,8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725,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乔磊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99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科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及其说明。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投资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34,000万元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期限:180天、122天、91天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11月26日合计使用人民币3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进行结构性存款。此次进行的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系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为期184天金额为30,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到期后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宁波银行北仑支行购买的为期181天金额为10,000 万元的保本型理财到期后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基础上,新增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即公司可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于总额度为不超过120,000万元。上述2项议案的授权期限均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独董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6月25日、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购买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7,000	180天	4.20%~4.2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18JG24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122天	4.2%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7,000	91天	4.1%

公司已对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本次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受托方保证到期归还本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和7月3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余额为79,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永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永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董事会认为李永建先生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永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

3、所聘任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李永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李永建先生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电子邮箱:dsh@huapengglass.com
传真号码:0631-7382522
邮政编码:264309
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李永建简历:

李永建,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在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烟台芝罘分所任审计师;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投行部任项目经理、总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